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15〕14号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现将《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15年1月27日

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为做好我校研究生学籍管理工作，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管理秩序，保证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05年教育部第21号令）和《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订本管理规定。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新录取的研究生持录取通知书和本人有效证件，按学校要求办理入学手续，于规定期限内缴纳各项费用。因故不能按时办理入学手续者，应书面向录取的学院请假，并附相关证明（因病请假必须附医院证明），由学院报研究生院批准备案，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逾期两周以及请假期满不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均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内容包括政治思想、业务素质、健康状况及档案材料（含学历和学位证书）等。复查合格者准予注册，并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

学资格。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送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三条 入学体检由华南师范大学校医院（以下简称校医院）根据国家和学校的有关招生体检标准进行。新生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一）体检发现患有疾病短期可治愈，暂不宜在校学习者；

（二）因病请假一个月期满，仍未病愈不能报到者；

（三）已怀孕或入学前分娩，从报到之日起仍需休产假一个月以上者。

属第（一）和第（二）种情况，须附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和在短期内可治愈的证明（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书，需经校医院认定）；属第（三）种情况的，应如实向学校申明。

因上述原因保留入学资格者须由本人申请，导师和所在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送研究生院批准。

需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应在报到之日起两周内提出申请，如无故逾期两周不办理相关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者应回家或回原工作单位治疗，并在规定期限内离校，否则不再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户口、档案等各种关系不转入学校。

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者，应在下一学年新生开学

前一周内向学校提交入学申请（附医院康复诊断证明），由校医院诊断（必要时由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

第四条 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入学资格。户口、档案等各种关系退回生源地或原工作单位。

（一）三个月内健康检查中发现不符合招生条件者；

（二）患有招生体检标准中未明确规定的其它疾病、不能坚持学习、经校医院或指定医院诊断证明一年内康复无望者；

（三）未按学校招生规定取得相应的学历、学位证书者；

（四）报考过程中有弄虚作假、严重违规违纪或作弊等行为者；

（五）入学前隐瞒、入学后被发现严重政治、经济、学术品德等问题者；

（六）保留入学资格期满而未按规定申请入学，或申请入学但复查不合格者；

（七）保留入学资格期间出现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或严重学术品德问题、影响恶劣者；

（八）拒绝缴纳或不能足额缴纳学校规定的学费等各项费用者。

对于违反国家招生政策的被录取者，或在报考录取过程中弄虚作假者，无论何时发现，一经查实，取消入学资格或取消学籍。已获得的学位予以撤销，已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作

废。对取消入学资格或取消学籍的研究生，由所在学院或研究生院提出处理意见，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

第五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必须于每学期开学前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到校办理注册手续。每学年第一学期须缴纳当学年应缴各项费用后方可注册。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因故不能按期注册者，必须办理请假或暂缓注册手续，否则按违反学校纪律处理。未请假或请假未准逾期两周以上（含两周）未注册者，以及超过暂缓注册期限仍未注册者，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未注册研究生不享受在校研究生享有的各项权利。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六条 研究生应按时参加学校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和科研实践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七条 研究生应按时参加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不能按时参加者，应在课程开始前办理相关手续。跨校或出国（境）修读课程者，应先征得导师和学院主管领导同意，并在学院备案，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由学院审核后予以承认，不办理相关手续或手续不全，其成绩和学分不予承认。研

究生在学期间经导师和所在学院同意，可选修培养方案以外的本科生课程，考核成绩合格，可在成绩单中记录，但不计入培养方案要求的学分数内。研究生如认为本人已经达到培养方案要求的某门课程学习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导师和所在学院审查，研究生院批准，可申请免修免考。对于已获准免修的课程，成绩单记载“免修”，获得相应的学分。

第八条 研究生应在规定期限内参加课程、实践活动、开题报告等教育教学活动的考核，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考核通过方能取得规定学分。除实习、实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教学环节可采用考查进行考核外，其他课程都需进行考试。因病申请缓考应另附校医院证明，因事一般不能申请缓考。缓考申请须在考核前提交，并经任课教师同意和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全校性公共课经研究生院批准。

第九条 在抽查考勤情况下，有三次抽查无故缺课的研究生或在全程考勤情况下，无故缺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总学时的五分之一者，不得参加该课程考核，成绩记零分。

第十条 研究生应严格遵守考核纪律，凡在考核中违反考核纪律者，该课程的考核成绩记零分，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一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必修课须重修，选修课一般应重修，也可经导师同意改修其他选修课程。重修及格后以实际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单。课程重修需按照相关规定

收取学习费用。

第四章 转导师、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二条 研究生申请转导师，需经原导师和拟接收导师以及学院（包括转出和转入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三条 研究生入学后，原则上不得转专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转专业：

（一）导师因在国外长期不归、工作调动或被取消指导资格等原因，不能正常履行指导职责，且原专业无法安排其他导师指导；

（二）研究生学习期间因身体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在原专业完成学业；

（三）原有学科专业调整。

第十四条 研究生申请转专业，原则上应在第一学年末提出。转专业时须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原导师和所在学院主管领导同意，同时征得拟接收导师和学院的同意后，与攻读拟转入专业的新培养计划一起，报研究生院审批，并由学校报广东省教育厅备案。博士研究生不能转专业。

第十五条 研究生申请转专业或更换导师与原导师存在意见分歧，如学院无法妥善处理，研究生本人可以直接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经研究生院审核后报学校批准。

第十六条 研究生一般应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因特殊原因无法在录取学校完成学业的，可以申请转学。经批准转学的，首先应在本地区解决，若本地区无法解决，可转到外地专业对口的培养单位，在征得转入的培养单位及其所在省（市）教育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办理转学手续。

第十七条 研究生更换导师、转专业、转学后的学籍关系随之变动（即按照导师、专业的所属学院变动）。

第十八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请转专业或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者；
- （二）已转专业者；
- （三）定向等协议培养者；
- （四）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者；
- （五）已进入毕业年级者；
- （六）应予退学者；
- （七）其他无正当理由者。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九条 研究生原则上应连续完成学业。因特殊原因需要暂停学业或不能坚持正常学习者，可申请休学。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休学：

- （一）因健康原因不宜在校学习，经校医院诊断需要休养在

短期内可以治愈者；

(二) 一学期内请事假累计超过一个月者；

(三)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者；

(四) 全日制研究生在读期间生育者；

(五) 在读期间创业等其它特殊原因者。

第二十条 研究生休学应填写休学申请表，经导师同意，学院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报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休学。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可不需要本人申请。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休学一般以学期为单位，不满一学期的按一学期计算。休学满一学期后仍不能复学的，可申请继续休学。除应征入伍者外，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一学年，超过一学年的应予退学。研究生休学计入延长学习年限。研究生阶段最后一个学期一般不批准休学。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休学应办理离校手续。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应征入伍者可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研究生的待遇。因伤病休学的研究生应回家或回原单位治疗，往返路费由本人自理，休学期间的奖助学金发放及医疗费按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休学研究生应于休学期满的下一学期开学前一周内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复学。因伤病休学的研究生休学期满申请复学，须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有关病

愈、可以正常学习的诊断证明，并经校医院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学。

第二十四条 与国（境）外合作培养的研究生，出国（境）前须办理离校手续，培养要求按照校际合作协议要求执行。出国（境）学习期满应按期返校，并在返校十个工作日内到研究生院报到。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保留学籍期间不得参加课程考核。学校不对研究生保留学籍期间发生的事故负责。研究生保留学籍期间如有严重的违法违纪行为，学校将取消其复学资格。

第六章 退学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有自愿退学的权利（特殊协议者按协议处理）。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一）本人申请退学者；

（二）逾期两周未到校注册，或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又无正当理由者；

（三）在读研究生重新报考国内院校研究生；

（四）超过学制规定学习年限未完成学业且未办理延期手续，或延期期满仍未完成学业者；

（五）擅自出国（境）两周以上或未经批准出国（境）逾期不归者；

（六）休学期满复查不合格，或者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未按

时申请复学，或复学申请批准后逾期两周不到校注册者；

（七）校医院或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

（八）有严重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者；

（九）因其他原因，学校认为不适宜继续在校学习者。

第二十七条 对研究生的退学处理，由研究生院审核后报学校批准。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需经导师同意，所在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核准。如研究生与导师、学院间存在意见分歧，学院无法妥善处理，研究生本人可以直接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研究生院审核后报学校批准。

除本人申请退学外的各种原因被予以退学，由导师提出建议，经所在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或直接由所在学院提出意见，经研究生院审核后报学校批准。

对退学的研究生，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本人，同时报广东省教育厅备案。因特殊情况无法送达本人的，由所在学院发布公告，自发布公告之日起，10天后视为已送达本人。退学的研究生须在接到退学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好离校手续。

第二十八条 退学的研究生学习满一年者可向研究生院申请肄业证书。学习不满一年者，可以申请学习证明，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者，研究生院不发放学习证明。

第二十九条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条 退学研究生，自批准之日起不再享受奖助学金、公费医疗等在校研究生的一切待遇。学校将退回该研究生在退学学年缴纳的部分学费，研究生也须退回已领取的部分学业奖学金，批准退学的学年，在校学习不足一学期者，学校与研究生各退回当年一半的金额；在校学习超过一学期者，双方均不退回。研究生退学后不得申请复学。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依照《华南师范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的规定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七章 奖励与处分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院和各学院应定期对研究生进行全面考核，对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校规校纪的研究生，视其情节轻重，依照《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学生违纪处分暂行办法》的要求给予处分。给研究生的纪律处分应当与其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三十四条 对研究生作出开除学籍的处分，由研究生院审查，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报广东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被开除学籍，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研究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八章 肄业、结业与毕业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基准学习年限为博士生 3 至 4 年，硕士生 2 至 3 年，硕博连读 5 至 6 年。

第三十八条 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学习时间须超过一年）或虽已修完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但未能进行论文答辩者或到达最长修业年限还没有进行毕业论文答辩者，作肄业处理，发给肄业证书。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修完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必修环节，考试成绩合格，德体合格，但未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发给结业证书。结业的研究生不得再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第四十条 研究生修完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必修环节，考试成绩合格，德体合格，通过毕业论文答辩者，发给毕业证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批准，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因客观原因未能在学制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业，或经短期延长有望取得更好成果者，可申请适当延长学习年限，但须在规定日期内办理延期手续。延期申请由本人提出，经导师和学院主管领导同意后报研究生院批准。博士生学习年限原则上不超过6年，硕士生学习年限原则上不超过5年。申请延期毕业期间，不得申请休学，不享受奖助学金和公费医疗，但须按规定缴纳相关费用。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及科研要求，成绩合格通过毕业论文答辩，但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硕士生可在一年内、博士生可在两年内再申请一次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发给学位证书。学位授予时间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日期为准。在规定期限内未申请重新进行学位论文答辩者，视为自动放弃。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申请毕业时，应缴清学校规定的所有费用，并由本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经导师及所在学院主管领导同意并报研究生院批准。申请毕业的研究生如不能完成学业，学校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结业或肄业处理。

第四十四条 硕博连读生在硕士入学第四学期进行博士资格考核，通过考核后进入博士阶段，正式录取后按博士生管理。硕博连读生的博士毕业（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准予结

业，发给博士结业证书。答辩委员会认为其论文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经本人申请，可建议授予其硕士学位。硕博连读生如无法完成博士学业，可视情况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或作退学处理。

第四十五条 如学历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可由本人申请，经学校档案管理部门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六条 研究生须自毕业、结业或肄业之日起一周内办完离校手续离校。

第四十七条 研究生的就业工作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和《华南师范大学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管理规定》执行。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全日制研究生，非全日制研究生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港澳台及外国留学研究生的学籍管理，除另有规定与协议外均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在籍研究生要自觉遵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在籍期间研究生的生育管理严格按照国家计划生育政策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如研究生其他相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年2月5日印发

责任校对：李培 邓静薇